

# 合同

编号： 11N01049052520242802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乌鲁木齐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787号	工程设计服务与评审	-	-	品牌:	1	项	31000.00	31000.00
合同总价（元）		31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壹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4]787号	工程设计服务	1	3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乙方承担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畜禽养殖圈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多来提布拉克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阶段及内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工程总投资：135.00万元

设计费：3.1万元（叁万壹仟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畜禽养殖圈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6份, 提交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3.10万元(叁万壹仟元整)。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并项目开工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设计费3.10万元, 设计服务至项目

完工验收为止。

1. 在工程开工后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2. 遇见不可抗拒因素时,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乙方员有权重新确定

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

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甲方应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 并达成一致。

6.1.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

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

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定年。

6.2.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

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

工, 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

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

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

天以上

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甲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

计费。

7.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

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

二。

7.5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乙方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

商。甲方需

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订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

---

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新医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110086101801000871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